

广西师范大学学生组织干部管理办法（试行）

师 团〔2017〕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增强各级学生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步发挥学生干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育学生干部“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意识，依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条例》及我校学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学生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共青团学生事务中心、共青团独秀新媒体中心、广西师范大学学生会、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会、广西师范大学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广西师范大学大学生红十字会、广西师范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广西师范大学大学生科学技术协会、广西师范大学大学生艺术团等校团委管辖的学生团体，各学院（部）团委管辖的学生团体以及各班级（团支部）共三级学生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学生干部是指具有我校正式学籍，在完成个人学习任务外，担任一定的学生管理职务（包括在学校、各学院（部）、班级（团支部）三级学生组织中任职）的干部。

第四条 校级学生组织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学校相应的主管或负责指导的部门批准后进行机构设置并设置干部岗位。

第五条 各学院(部)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参照校级学生组织设置的机构和干部岗位,设置相应的机构和干部岗位。

第六条 各班级(团支部)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设置相应的学生干部岗位。

第二章 学生干部任职的基本条件

第七条 必须是正式注册学籍的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第八条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党和团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作风正派,道德品质好,诚信守法,在同学中有一定的威信和感召力;

第九条 道德品质优良,是非分明,具有强烈责任心和奉献精神,乐于为同学服务,善于团结同学,以身作则;

第十条 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能代表广大同学的切身利益和迫切愿望,并能如实反映广大同学的意见,关注学校发展和同学权益,拥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和影响力;

第十一条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专业成绩良好,综合表现优秀,没有因不文明或违纪行为受到学校或各院(部)的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丰富的社会活动、组织管理经验，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语言表达能力，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十三条 注重在实践中锻炼提高自身素质，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在某些特殊工作岗位任职的应有相应的特长。

第十四条 注重加强体育锻炼，保持身心健康。注意在生活和工作中团结广大同学，接受同学的监督，严于律己，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第三章 学生干部的选拔和任用

第十五条 学生干部的选拔和任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层级学生干部选拔的程序：

（一）校级组织主要学生干部：

每学年由各校级组织在校团委的指导下组织召开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校级组织新一届主要学生干部。

（二）校级组织部级学生干部：

每学年各校级组织新一届主要学生干部产生之后，在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部级干部的选拔、聘任工作。

校级组织主要学生干部和部级学生干部产生的具体程序和要求，参照校团委相关规定及各校级组织实际情况执行。

（三）各学院（部）学生干部：

各学院（部）学生干部的选拔、聘任工作原则上采取个人申请与辅导员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各学院（部）根据校团委

的指导，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通过竞聘等方式，由所在学院（部）审核产生。具体程序和要求参照各学院（部）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执行。

（四）班、团支部学生干部：

主要通过个人申请、班级或团支部民主选举、辅导员或班主任任命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并报所在学院（部）团委备案。

第十六条 学生干部实行任期制。校级和各学院（部）的学生干部每届任期一至二年，可连选连任。但同一职务任期不能超过两届。

第十七条 校、院（部）级学生干部在任职前须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

第四章 学生干部的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学生干部在任职期间应当参加不少于 1 次的大学生干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学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办公礼仪等方面。

第十九条 校团委每学期应有针对性地对校、院（部）级学生干部进行至少 1 次培训。

第二十条 各学院（部）每学年应组织不少于 1 次针对本学院（部）学生干部的培训。

第二十一条 培训主办单位应当在每次学生干部培训结束后，结合培训内容对学生干部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将取消其干部资格。

第五章 学生干部的管理和考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学生干部的管理采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采取教师宏观指导与学生组织自我管理相结合的办法，使学生干部真正能够在发挥特长和优势为广大同学服务的同时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第二十三条 学生干部的考核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考核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工作必须深入听取广大同学意见，努力做到客观公平、实事求是，及时公布结果，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校级学生干部的考核在相应部门的指导下进行，并将考核结果反馈给该学生干部所在的学院（部）。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部）学生干部的考核在本学院（部）团委的指导下进行。

第二十六条 各班级（团支部）的干部考核在辅导员的指导下进行，并将考核成绩报本院（部）团委备案。

第二十七条 只有本学年考核结果等次为“良好”及其以上的学生干部，方可参加学校“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奖项的评选。

第二十八条 考核结果等次为“合格”及其以上的学生干部，在综合评定时按照《广西师范大学学生综合测评办法》中相关条款进行加分。

第二十九条 考核结果等次为“不合格”的学生不能继续担任学生干部。

第三十条 各学生组织的指导教师应定期召开学生干部例会，及时了解、掌握学生干部的思想动态和工作、学习、生活情况；学生干部应主动向指导教师、辅导员汇报自己的工作、学习等方面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学生干部任期届满时，考核合格的校级学生干部由校团委统一颁发聘书，毕业前填写任职履历表；院级学生干部由所在学院（部）统一颁发聘书，毕业前填写任职履历表。

第三十二条 只有任期届满，并由校团委或各学院（部）颁发聘书并填写了任职履历表的学生干部才能在其档案和毕业生登记表中填写学生干部任职情况。

第六章 学生干部的辞职和免职

第三十三条 校团委和各学院（部）应定期对学生干部队伍进行考查。并根据考查结果或其他因素，对不适合继续担任学生干部的同学予以劝退或免职。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干部，将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书面通报批评或劝退：

1. 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
2. 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前一学期考试成绩有两门（含）以上不及格的；
4. 长期脱离工作岗位，不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的；
5. 在生活、学习中有不文明行为，经劝诫没有改正的；
6. 集体会议无故迟到、早退、缺席达 4 次的；
7. 值班迟到、早退、旷班达 4 次的；
8. 组织主办、承办、协办的各类活动中，被安排工作或本身为主要负责人无故迟到、早退、缺勤达 4 次的；
9. 出现其他应予以劝退或免职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干部应予以免职，并追究校纪校规或相关法律责任：

1. 因违法或刑事犯罪被公安机关拘捕的；
2.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及其以上处分的；
3. 工作中玩忽职守，给组织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学生干部考核不合格的；
5. 无故不履行所在岗位职责，消极对待工作，不作为的；
6. 无故不执行工作安排，懒散拖拉，出现问题不解决的；
7. 个人工作作风失当，产生不良后果，对各级学生组织工作和形象产生负面影响的；
8. 拉帮结派，破坏团结，传播不实消息，恶意诋毁学生组织，造成学生组织内部分裂，影响正常工作秩序的；

9. 个人原因造成的学生组织资产丢失、损毁的；
10. 因某种原因经指导教师劝退而未辞职，情况严重的；
11. 其他属于失职、渎职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被免职的学生干部在一年内不得担任任何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职务。被免职、通报批评、追究法律责任等情况的学生，视情节严重程度取消其剩余在校时间内的所有评奖评优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各校级学生组织、各学院（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学生干部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之前由学校或各部门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中如果有与本办法不符或矛盾的地方，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共青团广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所有。